

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

颱風期間 Q/A

1Q：

堤外停車車主如何知悉疏散門關閉與開啟時間？堤外滯停車輛拖吊移置作業時間？

1A：

您可至本處官網登入堤外停車場防汛簡訊通知登錄服務，則日後颱風期間本處發送自動簡訊系統（已登錄在本處網站之堤外車輛車主手機），將可接獲有關颱風警報及車輛拖吊移置作業時間與疏散門啟閉訊息。

2Q：

有關疏散（水）門周邊區域 8 公尺以上道路紅黃線（附條件）開放停車，有哪些區域及範圍？

2A：

於颱風期間在不衝擊市內交通情形下，有關堤外停車車主停車需求，本處已規劃士林區、大同區、萬華區、中山區、松山區等 5 個行政區疏散門或越堤道路，其周邊區域 8 公尺以上道路紅黃線（附條件）開放停車。區域及範圍（詳臺北市颱風期間緊急停車範圍附圖）

3Q：

有關 8 公尺以上道路紅黃線（附條件）開放停車，（附條件）是什麼規定？

3A：

（附條件）是指開放 8 公尺以上道路紅黃線停車必須遵守下列相關規定：

1. 順向靠邊停放，禁止併排。
2. 交岔路口、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、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、消防栓之前、消防通道及越堤道路兩側禁止臨時停車。
3. 橋樑、高架道路及快速道路禁止臨時停車。
4. 隧道、圓環、障礙物對面、人行道、行人穿越道、快車道及車行地下道禁止臨時停車。
5. 顯有妨礙他人、車通行處所禁止臨時停車。
6. 計程車招呼站及專用停車格位依原規定停車。
7. 時段性管制停車格於管制時段開放停車。